

关于 2021 年威县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向第二个百年目标奋斗的开启之年。县委十一届十次全会为做好今后一个时期的财政工作提出了要求，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任务。我们要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县委决策部署上来，齐心协力把今年的各项财政工作谋划好、落实好。按照县委“一四六八”总体思路，今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为高质量赶超发展打造强大引擎；强化绩效导向，精准有效发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支持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加快农业农村发展；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支持民生保障改善，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防范财政风险，推进财政改革，持续加强高质量财政建设，为新时代威县高质量赶超发展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撑。

一、2021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7146 万元，增长 12%，加上税收返还收入 9668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6422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06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500 万元，调入预算稳

定调节基金 5000 万元，上年结转 553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270132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270132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4750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243830 万元，乡镇（区）支出 2092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4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14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按照“个人工资—机关运转—基本民生—县级重点—部门业务”顺序统筹安排的，其中：人员工资性支出 88775 万元，正常公用经费支出 3776 万元，专项项目支出 74116 万元，上级专款专项支出 95303 万元，预备费 2800 万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72855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 131511 万元，上年结转 564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99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34000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72855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13268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0174 万元。

二、全县“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按照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支出较上年只减不增的要求，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538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5%，其中，公务接待费 5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0 万元，因公出国费 48 万元。全县“三公”经费较上年安排有所下降。“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一方面是 2021 年县委政府对部门预算安排要求要厉行节约；另一方面是在落实财政部“一般性支出压减 5%”的要求时主要压减了“三公”经费支

出，因此“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压减。

三、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0年威县对17个乡镇和开发区共安排转移支付20920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20536万元、专项转移支付384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1年需安排安排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11030万元，其中：偿还一般债券到期本金5141万元，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541万元，通过借新还旧再融资方式解决4600万元。支付一般债券利息、手续费5889万元，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

2021年需安排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51274万元，其中：偿还一般债券到期本金40174万元，使用基金资金安排6174万元，通过借新还旧再融资方式解决34000万元。支付专项债券利息、手续费11100万元，使用基金预算资金安排。

为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事业发展，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拟按省统一部署，向省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暂未列入年初预算草案，待省下达我县2021年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后，再编制县级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威县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的编制及执行，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

（冀财采[2016]40号）确定的政府采购范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2021年全县纳入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共10132万元，涉及42个部门。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的部门单位，一律停止办理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一经批复，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办理政府采购执行计划。未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政府采购计划。年度内确因工作原因，需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应按预算调整的相关手续办理。

六、绩效预算开展情况说明

（一）工作推进情况。健全机制，创新管理，扎实推进绩效预算改革。一是建立规范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在全面梳理2021年“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目录基础上，结合实际，参照省模板，梳理了553条部门职责，1506条工作活动，3852条绩效指标。二是实行绩效目标指标管理。严格审核本级“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确保各层级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可量化、可审核、可评价。三是健全机制，强化培训。成立了局长潘国军任组长的绩效预算改革领导小组，认真制定《实施方案》，扎实有效推进绩效预算改革。同时，认真传达省厅关于示范县建设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明确了责任分工，各司其职推进工作。为确保改革实效，县财政局分四期召集县直预算单位和各乡镇主管副职和财务人员，开展绩效改革工作培训，组建了工作群，交流情况，破解难题，推进工作。

（二）严格要求，规范达标，全面规范预算管理。一是规范

编制政府预算。实行全口径预算，编制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三本预算，除县本级预算收入外，将预计的财力性转移支付、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或上级已有明确分担比例的专项转移支付、债务收入、调入资金等列入年初预算，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财政统一安排支出，做到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促进财政资金优化配置。**二是**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对所有部门实行部门绩效预算管理，收入方面，将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支出方面，分设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编制了“三公经费”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降低年初预留，提高了部门预算到位率。**三是**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按照省厅规定的12大类、30小类项目分类和编报格式，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结合实际，规范了项目报送审核流程，严格项目库管理，全面反映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四是**加强预算批复下达。及时批复年初预算，县人代会后，20日内向各部门批复预算；及时批复下达转移支付，做到上级转移支付30日内批复下达乡财政。

（三）加强调度，严格督导，预算执行管理扎实有效。**一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支出协调督导，坚持每月召开一次预算部门支出调度会议，严格预算执行进度考核，以县政府名义印发了《关于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立了预算执行与下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每月通报各部门支出进度，严格督导问责。同时，对执行中上级新增转移支付，提前做好项目储备、

遴选、论证、审核等工作；对实行验收拨付或报账制的项目，做到简化程序，明确时限，尽快拨付。**二是**加强执行绩效监控。把绩效运行作为财政预算执行监控的主要内容之一，按照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动态监控各项资金支出和项目运行，及时纠正出现的问题。资金拨付要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实现情况，对偏离绩效目标指标的项目，暂停拨付资金，或者调整预算。

（四）制订规划，结果运用，认真开展绩效监督评价。**一是**加强绩效监督评价。财政监督的重点由合规性检查，向合规性与监督评价并重转变。采取部门自评与财政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各部门负责“预算项目”层面的绩效评价，对年度完成情况全面自评；财政部门负责“工作活动”层面的绩效评价，并对重点领域、重大预算项目进行再评价。**二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及时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并督促部门整改提高，完善挂钩机制，切实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七、其他说明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